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对外担保内容，系为新能源电站 EPC 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新能源电站降低融资成本及其项目的正常推进，不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系为其新能源电站 EPC 业务拓展需要，有助于新能源电站的正常推进，不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章苏阳、习俊通、巢序

2018 年 9 月 28 日